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 *ST瑞和 证券代码: 002620 公告编号: 2026-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4、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5、经核实,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看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上述原因,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瑞和”变更为“*ST瑞和”。...

2.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共计16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4,925.03万元,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2025年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2025年末共计18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10,554.63万元。...

4、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134,8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2%。...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6/11 除权(息)日:2026/6/12 派发日期: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自行发放对象 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M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5】1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票,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及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7,240,128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164,310,032元,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方式分配,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57,240,128股(其中A股457,666,921股,B股199,573,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011、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A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 来币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21)折合港币兑付。未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计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6年6月16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计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计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6月16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9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99.9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2人,安雯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在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苟芸、杨一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A401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28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99.9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长刘学东、董事吴利民、荣晓杰、独立董事彭建刚、刘志斌、王庆文、谢里出席会议,董事谭元章、郭红、陈志杰、苗世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99.9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长刘学东、董事吴利民、荣晓杰、独立董事彭建刚、刘志斌、王庆文、谢里出席会议,董事谭元章、郭红、陈志杰、苗世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嵩府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2,808,614股,即总股本1,259,789,215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6,980,601股。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333,150,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333,150,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3人,代表股份18,849,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3人,代表股份18,849,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6%。 (2)公司董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明月律师和辛炎宇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385,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1%;反对2,163,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4%;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4,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779%;反对2,163,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81%;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349,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0%;反对2,07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弃权1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171%;反对2,07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45%;弃权1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40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48%;反对8,29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8%;弃权4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24%;反对8,29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30%;弃权4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明月 辛炎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嵩府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2,808,614股,即总股本1,259,789,215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6,980,601股。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333,150,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333,150,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3人,代表股份18,849,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3人,代表股份18,849,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6%。 (2)公司董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明月律师和辛炎宇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